

注会考前辅导第十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(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6_B3_A8_E4_BC_9A_E8_80_83_E5_c45_76741.htm

六、涉税犯罪 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，越来越多的新型犯罪开始出现，针对这种情况，1992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和《关于惩治偷税、抗税罪的补充规定》。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《关于惩治虚开、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》。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颁布了经过修订的《刑法》。其中，《刑法》设专节规定了危害税收征管罪。这就是狭义上的涉税犯罪。危害税收征管罪实际上包括两类犯罪，一是直接针对税款的，包括偷税罪、抗税罪、逃避追缴欠税罪、骗取出口退税罪；二是妨害发票管理的，包括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罪，伪造、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等。危害税收征管罪具有以下特点：1、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均为故意犯罪，并且一般情况下是直接故意，过失不能构成。2、单位可以构成绝大多数危害税收征管犯罪。依据《刑法》规定，除抗税罪外，单位能构成其他所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。3、《刑法》对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普遍规定了罚金刑，且都有罚金下限的规定。4、《刑法》对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规定了税务机关追缴优先的原则。即在执行前，应当先由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和所骗取的出口退税款。此外，《刑法》还规定了一些税务工作人员职务犯罪，因其往往与税款有关，所以将其作为广义上的涉税犯罪。（一）直接

妨害税款征收的犯罪（1）偷税罪 1、偷税罪的犯罪主体。偷税罪的主体包括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，含自然人和单位。 2、偷税罪的客观表现。 3、偷税罪的构成标准。构成偷税罪要求偷税情节严重。所谓偷税情节严重指的是，其一，偷税数额较大，即偷税的数额占应缴税额的10%以上且超过1万元。在计算偷税数额时，应注意对行为人未经处理的偷税行为，要累计计算其偷税额。其二，曾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过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。偷税情节是否严重是区分偷税罪和一般偷税行为的关键。在实践中，还要注意区分偷税与避税，从表面看，避税是合法的，它产生的原因在于法律制度的漏洞，消除避税唯一的办法是完善税收法律制度。 4、偷税罪的处罚。（2）抗税罪 1、抗税罪的犯罪主体。抗税罪只能由具备刑事责任能力、负有纳税、扣缴义务的自然人构成，单位不能构成抗税罪。 2、抗税罪的客观表现。 3、抗税罪的构成标准。原则上，抗税罪是一种行为犯，即行为人只要有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行为的就构成抗税罪，但如属于《刑法》规定的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”，应不视为犯罪而只以一般违法行为处罚。 4、抗税罪的处罚。（3）逃避追缴欠税罪 1、逃避追缴欠税罪的犯罪主体。能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的，只有纳税人中的欠税人，包括自然人和单位。 2、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客观表现。 3、逃避追缴欠税罪的构成标准。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应当同时具备四个条件：第一，有欠税的事实存在，即行为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纳税。这是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前提。第二，行为人为了不缴纳欠缴的税款，实施了转移或隐匿财产的行为。第三，由于行为人转移或隐匿财产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到其欠缴的税款。

如果行为人虽转移或隐匿了财产，但税务机关通过采取强制措施等追缴到了税款；或者税务机关虽无法追缴到欠缴税款，但并不是因为行为人转移或隐匿财产造成的，均不能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。第四，税务机关无法追缴的欠税数额达到了1万元以上。以上四个条件缺一不可不能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。

4、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处罚。（4）骗取出口退税罪

《刑法》规定的骗取出口退税罪与《关于惩治偷税、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》中规定的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内容完全不同，虽然罪名未变，实质却作了重大调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